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衡阳市“两区”划定市级核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0

提交文件须知 30

政府采购 31

四、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7

八、 最后报价 39

政府采购 40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40

须 知 44

附4-1：供应商资格声明 44

附4-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4

附4-3：财务状况报告 44

附4-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4

附4-5：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44

附4-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4

附4-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4

附4-8：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44

附4-1 供应商资格声明 45

资格声明 45

一、报价一览表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四、供应商具备磋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45

五、保证金 45

附4-3 财务状况报告 46

附4-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6

附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46

附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46

附4-8 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4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拟对衡阳市“两区”划定市级核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2. 采购项目名称：衡阳市“两区”划定市级核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9.5万元。
5. 最高限价：29.5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纳税凭证复印件）；

4、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三个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事业单位的社保适应相关改制规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办理了“五证合一”，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1. 特定资格条件：

1、参与竞标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应在我省具有至少两个或以上“两区”划定相同或相似工作经验。

2、未在我市开展过“两区”划定工作，包括两区划定及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项目。

3、具有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三）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投标）。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19年10月15 日起至2019年10月17 日，每日上午9:30时到12:00时，下午3:00时到5: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持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取磋商文件：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到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获取磋商文件。所递交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投标保证金****

1、无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

2、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如对质疑答复有异议，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祝融路46号

联 系 人： 郑云生

电 话： 0734-818043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衡阳市“两区”划定市级核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 购 人：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地 址：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祝融路46号 联 系 人： 郑云生 电 话： 0734-8180435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纳税凭证复印件）；4、供应商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三个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事业单位的社保适应相关改制规定。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供应商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办理了“五证合一”， 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1. **特定资格条件：**

1、参与竞标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应在我省具有至少两个或以上“两区”划定相同或相似工作经验。2、未在我市开展过“两区”划定工作，包括两区划定及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项目。3、具有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采购人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
| 第二章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 无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否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19年10月15 日起至2019年10月17 日，每日上午8:30时到12:00时，下午2:30时到5: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第二章第11.2款 |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9年10月18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29.5万元 |
| 第二章第17.3款 |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 第二章第18.1款 |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交时间：地点：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数量 |
| 资格证明文件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商务与技术文件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电子文档 | 1份，须存储在U盘中 |
| 注：#1. 资格证明文件独立密封包装；
2.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整体密封包装；
3. 电子文件(U盘)1份，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装入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
4. 评分标准中注明原件查验的原件（如有），装入密封袋中，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原件及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5. 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均须分开独立胶装成册。
6. 开标时，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递交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衡阳市“两区”划定市级核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在2019年10月18日 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第二章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元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无 |

**附页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页4**

**评审因素和标准**

**一、评标计分权值**

|  |  |
| --- | --- |
| **具体项目** | **权值** |
| 商务部分 | 40分 |
| 技术部分 | 40分 |
| 报价部分 | 20分 |

**二、商务评分（**满分4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评价标准及方法 | 计分 |
| 1 | **企业信誉****（6分）** | 2 | 投标单位具有AAA 级信用等级的计2分；AA级的计1 分；A级及以下不记分。 |  |
| 2 | 具备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以及中国诚信企业家计2分，缺一项不计分。（颁证单位为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 |
| 2 | 具有市级及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计2分。 |
| 2 | **企业荣誉****（8分）** | 4 | 投标人获得测绘工程奖项，国家级的每项计2分；省级的每项计1分。此项满分4分。（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4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以来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高成长TOP50企业荣誉称号证书且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荣誉称号证书的计4分。 |
| 3 | **综合实力****（16分）** | 5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计5分，缺一项不计分。 |  |
| 3 | 拟任项目负责人为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计3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相应的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8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专业齐全，涵盖农业资源调查类、测绘类、计算机及数据库、档案管理类等，且取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最高得8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相应的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4 | **过往业绩（10分）** | 10 | 1. 投标人自2017年1月至今承担过两区县级及以上成果验收项目的，每提供一份计1分，最高计6分。
2. 投标人自2017年1月至今承担过农业“两区”划定项目，每提供一份计1分，最高计4分。

**注：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查验，否则不计分。** |  |
|  | **小计** | **30** |  |  |

**三、技术评分**（满分4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价标准及方法 | 计分 |
| **1** | **技术方案（15分）** | **15** |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涉密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可行的计15分，缺漏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  |
| **2** | **实施方案（15分）** | **15** |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内业审查、外业核查、数据库及平台检查方案详细设计说明以及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应包含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工期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方案完整、合理的计15分，缺漏项、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  |
| **3** | **工期进度（5分）** | **5** | 有优化控制方案，从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人员准备条件、时间进度安排、进度保证措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的计5分，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  |
| **4** | **售后技术服务（5分）** | **3** | 涉及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数据保密、成果版权、有工期承诺、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服务承诺等方面服务承诺，本项满分5分。缺项或不响应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没有承诺书的，计0分。 |  |
| **2** | 投标人在湖南省内注册或者有分支服务机构并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计2分。 |
| **5** | **小 计** | **30** |  |  |

**注：1.以上计分中所要求的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除投标文件中附对应的复印件外还需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不计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书含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否则不计分。**

**四、报价评分表（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分步骤 | 计分方法 | 分值 | 计分 |
| 1 | 投标供应商报价 |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是以价低优先方法计算：价低为评标基准价，得10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2 | 经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报价  | 　  |  |
| 3 | 经评审合格后，投标供应商的价格 | 　  |  |
| 4 | 乘权后得分 |  | 　  |  |
|  | 报价得分 |  |  |  |

**磋商须知正文**

1.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单位”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单位。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参与同一包或标段中的磋商活动时，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获取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1. **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获取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投标分项价格表

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四、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五、保证金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单位。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单位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最终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人及其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单位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单位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获取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成交通知**

38.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签订合同**

39.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 **询问及质疑**
2. 询问

4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予以答复。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询问或书面等形式。

41.2采购人或者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 质疑

42.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单位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并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质疑函格式应当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42.3质疑函应当由相关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通过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的，应当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双方的身份证明。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42.4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情况的，单位、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单位按询问程序处理。

42.4质疑函须递交到磋商邀请单位指定的地点。

42.5采购人、单位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且符合内容、格式要求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6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格式与内容的相关规定，或是以传真或复印件等形式递交，单位有权不予受理。

1. **其他规定**

**43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采购单位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3.2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4. 其他规定**

44.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询价通知书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响应文件

（6）询价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2（6）款 | 项目现场 |  |
| 第5.1条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
| 第9.2(1) 款 | 质量保证期 |  |
| 第9.2(3) 款 | 响应时间 |  |
| 第13.5条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
| 第14.2(6) 款 | 伴随服务 |  |
| 第20.2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 第24.1条 | 合同未尽事项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衡阳市“两区”划定市级核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采购预算：**29.5万元

**三、市级核查验收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棉花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3号）、《关于切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19】59号）的要求，对我市有“两区”划定任务的衡阳县、衡南县、衡山县、衡东县、祁东县、耒阳市、常宁市七个县市，划定任务总共涉及水稻400.36万亩，油菜籽238.37万亩，棉花9.86万亩开展核查验收。主要包括内业审查和外业实地核查。

市级检查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每个乡镇的“两区”划定成果资料进行内业审查。内业审查发现的可疑地块、影像模糊或影像投影遮挡地块，应全部外业实地核查，并拍摄照片。

外业实地核查应包含每个县级行政区的所有“两区”类型（见《“两区”划定数据规范》的表C.4“两区”类型代码表）、主要地形、地貌和各作业标段，抽查不少于120个“两区”地块/县级行政区；另外，抽取的地块应包含5-10%的县级核查已核查的“两区”地块。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两区”地块（包括“两区”地块全部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之外、“两区”地块超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面积占“两区”地块面积比例大于5%等两种情况），应做到内业审查全覆盖，外业抽查不少于20个“两区”地块/县级行政区。

 **(二)竞标公司资格要求**

1、参与竞标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应在我省具有至少两个或以上“两区”划定相同或相似工作经验。

2、未在我市开展过“两区”划定工作，包括两区划定及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项目。

3、具有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三）费用计算及支付**

1、不高于采购项目预算。最终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2、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核查验收工作、出具核查报告，出具核查报告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额60%款项；督促和指导各县划定技术单位进行整改和平台建设，确保全市通过省级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剩余款项。

**三、核查验收主要内容及要求**

验收按照《湖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办法（修订）》实施。验收重点检查成果的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和一致性。主要内容包括：成果完整性、基础资料有效性及使用情况、数据精度情况、划定合理性、成果规范性及一致性、数据库规范性、综合应用平台是否符合技术要求、“两区”管护标志牌设立和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具体要求：

（1）“两区”划定过程合理合规，相关文件齐全；

（2）采用的资料真实、合法、实时；

（3）县级“两区”数据库、图、表、册等数据成果齐全，并与实地一致；

（4）县级“两区”数据库内容完整，各类要素齐全，属性结构正确，拓扑关系正确；

（5）“两区”综合应用平台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6）“两区”图件的比例尺选取符合要求；图内外要素齐全，图面清晰可读；图外整饰完整、规范；

（7）各类表格齐全，编制符合规范；

（8）“两区”管护责任书及时签订或更新，责任内容完整明确，责任一览表齐全；

（9）“两区”标志牌设立符合规范；

（10）划定的“两区”农田的数量、质量、作物类型等符合本规程要求。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提交成果时间及地点：**

提交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核查验收工作，并出具“两区”划定验收评价结果、核查报告及相关依据资料。督促和指导各县划定技术单位进行整改和平台建设，确保全市通过省级验收。

提交成果地点：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2、结算方法**

付款人：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核查验收工作、出具核查报告，出具核查报告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额60%款项；督促和指导各县划定技术单位进行整改和平台建设，确保全市通过省级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剩余款项。

**3、对中标单位的要求：**

（1）中标单位须保证派出人员客观公正依法开展“两区”划定面积核查工作，遵守有关纪律和职业道德。

（2）中标单位应派出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业人员，与委托方积极配合，项目现场负责人及相关核查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经验。

（3）中标单位中标后，立即签订合同，开展核查工作，投标人应在退场后2天内提交核查结果及相关材料。

（4）中标单位应按照《湖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办法（修订）》，对照湖南省“两区”划定清单，及时开展“两区”划定成果完整性检查、基础资料有效性及使用情况检查、数据精度检查、成果合理性检查、规范性及一致性检查、数据库成果检查、标志牌情况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汇总验收质量评价分数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交评价结果、核查相关依据和核查报告。如果委托方要求，中标单位应向委托方提供可进行编辑的电子版本服务成果资料。委托方有权随时抽查核查受托方的工作进程及成果资料，受托方须积极配合。对委托方提出的咨询服务成果质疑，受托方应须及时的书面回复。

（5）中标单位在开展“两区”划定核查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委托方报告，为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6）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执业过程中所知悉的委托方数据资料秘密严加保密，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后，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委托方同意外，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所知悉的秘密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7）中标单位不得与各被核查的有关单位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该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接受被核查单位的吃请、送礼和其他经济利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4、**如发现任何提供虚假资料，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责任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5、**本项目采用按中标计费办法计算费用，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出现的新情况，由中标方、市农业农村局报财政局批准后执行。

**6**、合同履约完成后，如发现未依法依规核查，造成数据不实，报告虚假，不符合核查要求的，委托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提交文件须知**

对【须知前附表】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1. 本章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全部文件应按须知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第二分册仅用于采购人与单位作资格合格性审查，磋商文件中评分表中所列的各项因素内容均应当按材料格式要求编制进第一册（商务技术分册）中，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第一册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与评分，未按要求列入该册中，会导致扣分或投标被拒绝！
5. 供应商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评审索引表置于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页，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以便磋商 小组、采购单位评审与审查。
6. 本章响应声明及资格声明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除可填报信息外不加任何内容修改地提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衡阳市“两区”划定市级核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单位:** |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供应商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衡阳市“两区”划定市级核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 响应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理解贵方对磋商保密且不予解释我方未能成交的原因。

2、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同意放弃因有对磋商文件内容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若我方成交，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承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方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项目简述 | 报价 | 备注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单价×数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备注：

1. 分项价格表为采购项目报价构成明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
3. 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说明一览表

**附件3-1：**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附页4评标因素和标准及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应包括：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按附页4综合评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附件4-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 和条款号 | 要求规格 | 响应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的条款逐项如实作出响应，任何负偏离或缺漏项将导致扣分，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注册类证书（证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后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相应的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的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7.2、业绩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时间 | 备注 |
| 1 |  |  | 划定类 |  |  |
| 2 |  |  | 划定类 |  |  |
| 3 |  |  | 划定类 |  |  |
| 4 |  |  | 划定类 |  |  |
| 5 |  |  | 验收类 |  |  |
| 6 |  |  | 验收类 |  |  |
| ... |  |  |  |  |  |

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7.3、信用、获奖

信用、获奖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证书（或奖项）名称 | 获得时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后附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7.4、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7.5、售后服务

###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响应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每个招标的最小单位（包）响应。
2. 本表格式中的内容缺一不可，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的，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1条规定提供，格式按本表及分项报价表提供。

2、最后报价需填列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同时将附件8-2、8-4清单表中分别享受政策功能价格合计数按最后报价进行修正。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衡阳市“两区”划定市级核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单位:** |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

供应商

年 月 日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响应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每个招标的最小单位（包）响应。
2. 本表格式中的内容缺一不可，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响应分项报价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两型产品清单报价表”“联合体协议书”相应内容。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框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证照或粘贴无效）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框内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证照或粘贴无效） |

注：本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方有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声明和证明材料

附4-1：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4-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4-3：财务状况报告

附4-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附4-5：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4-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附4-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4-8：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附件11-9)外，协议中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上述声明与证明资料应按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声明应当按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除可填报信息外不加任何内容修改地提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响应无效。

4、供应商如出现并购重组和吸收合并的，其成立时间可溯源至原单位的注册时间起算；如出现新设合并的，成立时间可溯源至参与合并的单位中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的注册时间。出现更名的请出示注册所在地的职能部门证明。供应商如正处于换证、年检阶段，提供相关证明。

#### 附4-1 供应商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一份。

一、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具备磋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五、保证金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事项声明及所附证明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附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4-3 财务状况报告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前附表如无特别指明，供应商提交的财务报告可以是响应截止日前三年的任意一个年度。

附4-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或是打分表要求自拟格式提交（如没有要求则无须提供）附4-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证明

附4-8 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